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文件

威发改发〔2022〕108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威海市服务业发展 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家级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综保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南海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与审计局：

按照《威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威政办发〔2017〕12号）、《威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威政办发〔2018〕25号）及《威海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威财建〔2016〕19号）的相关规定，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要求如下：

一、扶持领域

（一）生产性服务业类项目。主要包括在工业设计、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节能环保、电子商务、服务外包、人力资源、金融服务等领域，为提升服务能力的在建或新建项目。

（二）生活性服务业类项目。主要包括在商贸服务、居民家庭服务、教育培训、健康养老服务、体育产业等领域，具有完善社会服务功能和较大发展潜力的在建或新建项目。

（三）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主要包括为企业提供信息查询、技术创新、质量检测、法规标准、管理咨询、创业辅导、市场开拓、人员培训等服务的在建或新建项目。

（四）产业融合类项目。主要是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进行技术、信息、物流、金融等配套完善，为提升生产能力的在建或新建项目。

以上类别项目，优先扶持列入市级服务业重点项目储备库及省服务业载体（集聚示范区、特色小镇、创新中心）中的在建或新建项目。对不在以上扶持范围，但符合我市服务业系列政策文件发展方向，具有明显带动性的其他服务业项目也可申报。

二、支持方式

2022 年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采取投资补助方式进行扶持，单个项目扶持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条件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服务业发展规划，具有较强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2.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已经落实，且能在当年启动，并在规划期内建成。

3.项目建成后，具有自我发展的能力，可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项目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 500 万元。

（二）实施项目的企业条件

1.在威海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依法经营，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体系，无不良信用记录。

3.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4.项目应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四、申报材料

按照近年来国家、省出台的项目投资管理有关要求及《威海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各区市和企业要认真提交以下材料：

（一）《2022 年威海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情况汇总表》（附件 1）及《2022 年威海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 2）。其中：《2022 年威海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情况汇总表》由各区市发改部门汇总填写，《2022 年威海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由项目申请单位填写。

（二）专项资金申报承诺表（附件 3）。

（三）企业要如实提供有评审价值的资金申请报告。专项资

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2.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背景、建设起止年限、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投资概算、建设明细、可行性分析、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3.申请资金的主要原因和政策依据；4.项目发展绩效目标等。

同时，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1.项目立项批复文件；2.项目用地的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对经审查不需提供用地证明的项目，需提供长期租赁合同或房屋房产证明）；3.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依法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出具环保部门意见）；4.银行资信证明；5.经有关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近三年度（成立不足3年，则包含成立以来所有年度）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6.项目单位营业执照；7.资金筹措证明；8.已投入资金证明。

五、工作程序

（一）项目申报。各区市发改部门联合各区市财政部门围绕上述服务业专项资金扶持重点和领域，向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提报专项资金项目扶持请示文件、扶持项目申报表、扶持项目申请报告等申报材料。上报部门要在请示文件中做出承诺，确保上报项目符合国家和本地区产业政策，符合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条件和要求，项目及申报材料真实、齐备。

（二）项目评审。对各区市上报的扶持项目及企业进行实地查看，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组织专家对项目的政策符合度、材料完整性、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建

设方案可行性、经济社会效益、绩效目标等方面进行集中评审，参照评审结果并履行相应程序后，确定最终扶持项目名单。

（三）资金下达。名单确定后，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将按工作程序下达投资计划并拨付项目资金。

六、工作要求

（一）各区市发改部门要加大对项目的筛选论证力度，并结合《威海市应对疫情影响助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威政办字〔2022〕6号）相关要求，加大向受疫情冲击暂时困难的服务业企业倾斜，同时务必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若发现企业提供虚假材料及其它失信行为，将推送给威海市信用平台，纳入企业（个人）信用记录，情节严重者，将纳入联合惩戒范围，并按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各区市发改部门应强化绩效管理，规范上报申报项目的绩效目标，量化明确好项目实施期内预计达到的业绩目标、产生的效益和产生的效果，确保可跟踪、可实现。

（三）各区市发改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扶持申请报告、汇总表等申报材料于2022年5月16日前分别报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科（纸质材料一式五份，电子版）和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纸质材料一份，电子版），扶持项目申报个数原则上不超过5个。

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冯上，联系电话：5889505；市财政局联系人：刘海靖，联系电话：5216505。

附件：1.2022 年威海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情况汇总表

2.2022 年威海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3.项目申报承诺表

4.2022 年威海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26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6 日印发

2022年威海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项目地址										
项目建设内容										
批准文件	立项(备案)文件				用地文件					
	规划文件				环评文件					
项目资金	项目总投资(万元)			自有资金(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目前已完成投资(万元)			申请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万元)			
专项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项目进度	项目开工日期	年 月		完成建设日期	年 月		拟验收日期	年 月		
	项目目前进度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注册号				纳税登记账号/税务管理码					
	法定代表人			手机			电话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信用等级					
销售(营业)收入(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利润总额(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税收(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就业人数(人)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其他	项目是否获得政府其他专项扶持				企业获得荣誉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手机			电话			

项目申报承诺表

项目单位承诺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我单位现承诺：此次上报项目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单位公章： 2022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签字”必须由其本人在指定位置亲笔签字；项目单位公章需加盖于指定位置。

附件 4

2022 年威海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发改局、***财政局（盖章）

申请区市				
总体目标	按照《威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威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审核、管理及监管，按期下达投资计划，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用时	≤10 工作日
			投资计划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资金拨付指标	下达预算指标用时	≤10 工作日
			下达预算指标用时达标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2022 年 12 月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
			2022 年 12 月专项资金支付率	≥50%
		项目管理指标	2022 年 12 月项目开工率	100%
		监督检查指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注：落实“两个责任”即落实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日常监管责任单位监管责任人